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補字第167號

原　　告　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　蔡昇訓

　　洪啟軒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在鵬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向本庭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8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葉子榕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8　日